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根據建議的《人事登記規例》第12(2A)條提出檢控及抗辯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根據建議的《人事登記規例》第12(2A)條，控辯雙方應負的舉證責任和應依循的舉證準則。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2(2A)條提出檢控

2. 根據建議的《人事登記規例》第12(2A)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管有一張有內置晶片的身分證，而該晶片曾以建議的規例第12(1A)條訂明的方式改動，該人即屬犯罪。規例第12(1A)條訂明，非法改動的行為包括取覽、加入、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令晶片失效的行為。

3. 舉證以證明犯罪者有罪，是控方的責任。在整個法律程序中，控方有責任根據刑案的舉證準則(即全無合理疑點)，證明犯罪者有罪。具體而言，控方在考慮根據規例第12(2A)條提出檢控時，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所有犯罪元素成立。這些元素包括：

(a) 罪犯使用或管有所述的身分證；

(b) 所述的身分證由有關當局在某個日期簽發予某人，而晶片內儲存有關數據；以及

- (c) 經有關當局和專家驗證後，證實所述的身分證／晶片的數據曾被取覽、儲存、加入、除去、取消或改動，或晶片已失效。

4. 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曾被改動、除去等，當局也不會建議採取檢控行動。舉例來說，倘若有證據顯示，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可透過持證人不知道的方法(例如非接觸式電子方式)改動、除去等，又或晶片失效可以不是因持證人犯錯而造成的，則控方便不會提出起訴。

被告的舉證責任

5. 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2A)條，雖然疑犯有責任證明其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出有關行為，但適用的舉證準則較低(即證明並非如此的可能性較高)。控方有責任提出證據推翻疑犯的證供。倘若控方信納疑點利益應該歸於疑犯及／或對獲得法庭裁定罪名成立的機會有疑問，則當局便不會建議採取檢控行動。

6. 倘若被起訴的疑犯聲稱他對晶片曾被改動或已失效等事“並不知情”，又或有合法權根或合理辯解作出上述行為，而法庭又接納其證供及／或認為案件存在“合理疑點”，則疑犯便不會被定罪。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